

## 短期費率表

無

## 保費退費係數表

1.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解約金額公式，詳如下：解約金  $t =$  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t \times (0.85 + 0.15 \times x/3)$ ，其中， $x$  為解約時之保單年度。
2.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自被保險人死亡時起，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日(含)起算，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費退還要保人。